

台糖公司中彰區處「夢想舞台」實境圖





台糖公司中彰區處溪湖糖廠 街頭藝人表演場地申請表

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訂定

申請 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展演日期	年 月 日		
	展演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09: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13:30-16:30		
	申請人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團體名稱：)
	展演類別	表演藝術類	街頭藝人證 編號	
	街頭藝人證 使用期限			
	連絡電話			
	展演項目 (依街頭藝人 證項目為準)			
檢附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縣街頭藝人證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			
注意 事項	<p>(一)展演相關規範，敬請詳閱本區處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登記管理規範。</p> <p>(二)應於展演前十天提出場地申請，先預約者優先。</p> <p>(三)申請不同日期時，請分別填表。</p> <p>(四)1人或1組團體，每周至多申請2次。</p> <p>(五)本區處具有場地優先使用權，如遇本區處使用或其他單位活動場地借用時，則以活動為主，本區處得視情況取消或調整展演時間及地點，申請人或使用人皆不得提出異議。</p> <p>(六)本人同意上述注意事項並願遵守本區處溪湖糖廠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登記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p> <p>(七)學校社團免附證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簽章(團體者須每位均簽名)：</p>			